**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農業產銷班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畜牧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56104 、(04)22289111#56305

\*單位傳真：(04)25261594 、(04)25267839

\*電子信箱：tadbear1026@gmail.com 、m3620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270000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市府審查，並送農業部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定列入輔導之各類別農業產銷班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業：指廣義之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四大產業。

（二）班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班數。

（三）班員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成員人數。

\*統計單位：班、人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按行政區別。

　　（二）縱項目按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蜂、毛豬、牛、羊分，再區分班數及班員數。

\*發布週期：年

\*時效：6個月。

\*資料變革：無。

1.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6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作物生產科及畜牧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作物生產科、畜牧科分別與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322-08-01-2。

七、其他事項：無。